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桂动监函〔2019〕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 商请协助做好供桂生猪及其产品 “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4号)要求,我区决定对跨省供桂生猪及其产品实行“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凡是从外省调运继续饲养商品仔猪、屠宰用肥猪和生猪产品进入广西的,调运人(畜、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如实填写并取得《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后,方可将生猪和生猪产品调入广西。从外省调运种猪及其胚胎、精液,应按照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批,取得《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方可引进。

外省供桂继续饲养商品仔猪,只能从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输出地养殖场“点对点”调运至输入地养殖场(户)。外省供桂屠宰肥猪,只能“点对点”调运至生猪定点屠宰场。外省供桂生猪产品,只能来自取得代码为A开头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者食品专业经营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以备案调运。

为使各省生猪及其产品顺利入桂，特商请协助做好供桂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告知，并请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环节严格把关。未能提供《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或货主（畜主）申报检疫时申报的生猪用途、输出地、到达地等信息与前述登记表、审批表不一致的，不予对拟调往我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出具检疫证明。

特此致函，支持为盼。

- 附件：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4号）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补充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年3月12日

（联系人：农恒；联系电话：07713122598、13737076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3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 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农业农村部确认，我区北海市银海区于2019年2月18日发生了1起非洲猪瘟疫情。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精神，现就我区非洲猪瘟疫情全部解除封锁之前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

（一）疫区所在县（市、区，下同）调出要求。疫区所在县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在解除封锁之前，暂停调出本县。确实需要调出的，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符合相关条件的养殖企业（具体条件见附件 1），其生产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下同）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广西范围内调运；其生产的出栏肥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自治区范围内与屠宰企业实施“点对点”调运。

2.符合相关条件的屠宰企业（具体条件见附件 2），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广西范围内调运。

（二）非疫区县在广西内调运要求。非疫区县生产的种猪、商品仔猪，经检疫合格后，实行“点对点”调运至养殖场。非疫区县生产的屠宰用生猪，在自治区内跨县域实行“点对点”调运至屠宰场。生猪产品在屠宰环节按照规定使用 PCR 方法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方法，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方可在本自治区内调运。

（三）非疫区县跨省调出要求。暂停向广西辖区外跨省调出出栏肥猪。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自治区。生猪产品在屠宰环节按照规定使用 PCR 方法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方可调出本自治区。

（四）严格实施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按照本通知规定调运的种猪、商品仔猪以及自治区内实施“点对点”调运的出栏肥猪，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88 号）的规定，严格实施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属于本通知规

定情形调运的生猪产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第 119 号公告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16 号)的规定，严格实施检疫和非洲猪瘟检测。

二、严格实施外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

(一) 备案范围。凡是从外省调运生猪(包括种猪、继续饲养商品仔猪、屠宰用肥猪)和生猪产品进入广西的，调运人(畜、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如实填写《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见附件 2)后，方可将生猪和生猪产品调入广西。

(二) 调运要求。生猪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 79 号公告要求，按照备案线路行驶，并严格清洗消毒。调运种猪，要按照跨省引种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调入继续饲养商品仔猪，只能从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输出地养殖场“点对点”调运至输入地养殖场(户)。调入屠宰肥猪，只能“点对点”调运至生猪定点屠宰场。调入的生猪产品，只能来自取得代码为 A 开头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者食品专业经营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以备案调运。

(三) 监督管理。生猪调运至目的地后，接收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种猪应隔离饲养观察不少于 45 天，继续饲养仔猪应隔离饲养观察至少 14 天，方可混栏(群)饲养。屠宰用肥猪严格按照规程实施入场查验、待宰观察、屠宰同步检疫检验、非洲猪瘟检测等。生猪产品调入方需有专门贮存冷库，生猪产品调入后必须先入库封存，及时向当地县级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生猪和生猪产品调入报告后，应及时派员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查验调运生猪和生猪产品的备案登记表、种猪引种审批表、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耳标、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等信息，需要采样检测的，联合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按照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严格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执行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规定。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落实生猪“点对点”调运管理制度、落地报告等制度；牵头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对发生违法违规调入生猪及产品的经营主体列入失信名单。要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要依法从严处罚。

- 附件：1.疫区所在县（区）准许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资质条件
2.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



疫区所在县（区）准许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 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资质条件

疫区所在县（区）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广西范围内与屠宰企业实施出栏肥猪“点对点”调运。

一、养殖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拟调出生猪的养殖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防疫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职兽医人员。

（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水平，过去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在部、省两级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中，未出现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

（三）县域内无屠宰企业或现有屠宰企业产能不足。

（四）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阴性。

（五）与屠宰企业签订专项供应生产合同。

二、屠宰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 证。

（二）拟调入生猪的屠宰厂（场）上一年度实际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上。

（三）过去 3 年内，在相关部门无产品质量方面的不良记录，在部、省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

添加物。

(四)符合《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农医发〔2016〕14号)要求。

5. 能够按照生猪来源场户分批屠宰生猪。

附件 2

广西跨省调人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 调运登记表

编号： ××县（市、区） 动监（备）+4 位数年份+4 位数顺序号

申请人(货主)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调入生猪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饲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拟调入的养殖场(户)或屠宰场名称	
拟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单位名称）		
申请调入数量（头、公斤）		拟调运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输出生猪和生猪产品来源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市、区） 单位(企业)		
输出生猪养殖场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p>申请人承诺：启运前按规定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生猪，并做好车辆清洗消毒；按照备案登记的生猪来源地、到达目的地调运生猪。调入的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p> <p>申请调运单位盖公章 (单位无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p> <p>(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由申请人在运输时随货同行并保管留存。2、拟调运时间填写范围在 5 日内；3、应当在生猪和生猪产品调运前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在申报检疫时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示本表。输入继续饲养商品仔猪的，需提交输出生猪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核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 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精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我厅印发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34号），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为完整收集掌握调运生猪、生猪产品的养殖和屠宰企业信息，现对桂农厅发〔2019〕34号文的附件2《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进行修改。今后开展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备案登记使用修改后的《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见附件）。

附件：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
2019年3月5日



附件

广西跨省调人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 调运登记表

编号： ××县（市、区）

动监（备）+4 位数年份+4 位数顺序号

申请人（货主）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调入生猪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饲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拟调入的养殖场（户）或屠宰场名称		
拟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单位名称）			
申请调入数量（头、公斤）		拟调运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输出生猪和生猪产品来源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市、区） 单位（企业）			
输出生猪养殖场名称（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称）		输出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或输出地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号）		
输出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执照编号）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p>申请人承诺：启运前按规定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生猪，并做好车辆清洗消毒；按照备案登记的生猪来源地、到达目的地调运生猪。调入的生猪和生猪产品到达目的地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p> <p>申请调运单位盖公章 （单位无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p> <p>（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由申请人在运输时随货同行并保管留存。2、拟调运时间填写范围在 5 日内；3、应当在生猪和生猪产品调运前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在申报检疫时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示本表。输入继续饲养商品仔猪的，需提交输出生猪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可提供电子文件）备查；输入生猪产品的，需提供输出地生猪产品屠宰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件及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提供电子文件）备查。

